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貸款協議而作出。貸款協議載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具體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作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貸款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就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其他家庭成員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i)不再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貸款並宣佈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倘銀行選擇不行使上述權利，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根據貸款協議規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因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倘該等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